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- 請 人 羅于婷 聲
- 人 英商福利德有限公司(Bullitt Group Limited) 對 相 04
- 法定代理人 黃嘉麟 06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07
- 08 主文

01

-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 09
- 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「(二)資方同意給付勞方(羅于婷) 10
- 資遣費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參佰零肆元、工資新臺幣壹拾萬肆仟 11
- 肆佰肆拾貳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貳拾壹元 12
- 及代墊款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捌佰參拾捌元,共計新臺幣伍拾參 13
- 萬陸仟參佰零伍元,前述金額,資方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 14
- 五日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給付, 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(渣打 15
- 銀行)。」之內容,准予強制執行。 16
-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 17
- 18 理 由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9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 件,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1月 30日調解成立,兩造合意相對人應於113年2月5日前給付聲 請人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22萬9,304元、工資10萬4,442 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萬2,721元及代墊款18萬9,838元, 共計53萬6,305元逕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惟相對 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。為此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,並提出勞 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
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,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,雙方於113年1月30日調解成立,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情,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交易明細等為證,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,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由,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,核與首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1 勞動法庭法 官 絲鈺雲
-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邱勃英